

# 《水务对象分类与编码》解读

《水务对象分类与编码》已于2024年4月9日发布，于2024年5月1日实施，现就编制背景、目的及意义、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 一、编制背景

2019年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先后出台《关于大力推进智慧水利建设的指导意见》《智慧水利建设顶层设计》《“十四五”智慧水利建设规划》等重要文件，对建立数字孪生共建共享数据体系、提升数据共享交换能力等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同时深圳市先后印发实施《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的若干意见》《深圳市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十四五”发展规划》等，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建设不断推进，对数据的共享数量需求日益增加，对数据的质量要求也在不断提升。然而现阶段深圳市尚未实现对水利与市政的水务对象的全面覆盖及统一管理，一定程度上导致了水务对象统计边界模糊，信息孤岛难以打通，行业数据难以交换，数据权责难以落实，不利于水务数据的有效管理及数据价值的深度挖掘。因此，亟需制定《水务对象分类与编码规则》，建立水务对象一物一码的分类编码规则，以满足水务数据统一采集、传输、存储、处理和服务等。

## 二、目的和意义

通过制定《水务对象分类与编码》并推动标准的实施，

能够加快推动水务对象“一物一码”体系建设，消除水务对象信息语义分歧，促进水务数据规范化管理，支撑不同业务系统数据资源整合共享，打造水务数字底座，为水务行业“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协同”奠定坚实基础。

### **三、主要内容**

#### **（一）范围**

本章节界定了文件的内容和适用对象，指明文件的适用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水务对象分类与编码原则、代码结构、分类代码及编码规则。

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所辖范围内水务对象代码的编制，并用于水务对象相关信息的采集、传输、存储、处理和服务等。

####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章节给出了标准编制过程中规范性引用的相关文件，包括 GB/T 10113 《分类与编码通用术语》、GB 11643 《公民身份号码》、GB/T 20465 《水土保持术语》、GB/T 30943 《水资源术语》、GB 32100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T 33113 《水资源管理信息对象代码编码规则》、GB/T 50095 《水文基础术语和符号标准》、GB/T 50125 《给水排水工程基本术语标准》、SL 26 《水利水电工程技术术语》、SL/T 213—2020 《水利对象分类与编码总则》、SL 502 《水文测站代码编制导则》。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

(包括所有的修改单) 适用于本文件。

### **(三) 术语和定义**

本章节给出了文件编制过程中涉及的术语和定义, 包括水务对象、水务对象分类、水务对象编码及水务对象代码。

术语和定义的确定主要是根据文件的标准化对象, 采用内涵定义的形式, 使用陈述性条款给出。

本章节主要参考了 SL/T 213—2020《水利对象分类与编码总则》编制。

### **(四) 分类与编码原则**

本章节规定了水务对象分类及编码规则制定的原则。

本章节主要参考了 SL/T 213—2020《水利对象分类与编码总则》, 并根据实地调研结果及应用需求进行编制。

### **(五) 水务对象代码结构**

本章节对水务对象的代码结构进行了规定, 包括分类码、实例码及校验码三个部分。

本章节主要参考了 SL/T 213—2020《水利对象分类与编码总则》, 并根据实地调研结果及应用需求进行编制。

### **(六) 水务对象分类代码**

本章节对水务对象的分类及分类代码格式进行了规定, 并给出了水务对象分类成果及水务对象分类代码表。

本章节主要参考了 SL/T 213—2020《水利对象分类与编码总则》, 并根据实地调研结果及应用需求进行编制。

### **(七) 水务对象代码编制规则**

本章节对各类水务对象的完整代码编码规则进行了规

定。

本章节主要参考了 GB/T 50125《给水排水工程基本术语标准》、SL/T 213—2020《水利对象分类与编码总则》、SL 502《水文测站代码编制导则》，并根据实地调研结果及应用需求进行编制。

## **(八) 附录**

本文件包含 5 个附录，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给出了水务对象校验码计算方式，主要参考了 SL/T 213—2020《水利对象分类与编码总则》进行编制。

附录 B 为规范性附录，给出了水务对象分类及释义，主要参考了 GB/T 50095《水文基础术语和符号标准》、GB/T 50125《给水排水工程基本术语标准》、SL/T 213—2020《水利对象分类与编码总则》等进行编制。

附录 C 为资料性附录，给出了深圳市各一级流域（水系）的代码编制成果，主要参考了 SL/T 213—2020《水利对象分类与编码总则》《深圳市河道管理范围线勘定工程》等进行编制。

附录 D 为资料性附录，给出了深圳市各河流（河道）的代码编制成果，主要参考了 SL/T 213—2020《水利对象分类与编码总则》《深圳市河道管理范围线勘定工程》进行编制。

附录 E 为资料性附录，给出了深圳市各级行政区划代码编制成果，主要参考了《202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进行编制。

## **(九) 参考文件**

本章节给出了标准编制过程中参考的相关标准及文件，参考标准包括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DB3305/T 48 《水生态工程建设技术规范》、DB4401/T 44 《水务信息化常用术语》、DB4401/T 45 《水务工程信息分类与编码》、SZDB/Z 330 《室外排水设施数据采集与建库规范》，参考文件包括《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等十二项法规的决定》《202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深圳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20—2035 年）》。

#### **四、附则**

本文件由深圳市水务局提出并归口，起草单位有深圳市智慧水务综合指挥调度和保障中心、云河（河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平安国际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